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文件

宝府〔2023〕18 号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宝山区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上海市宝山区碳达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3 年 2 月 24 日

上海市宝山区碳达峰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上海市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战略决策，根据《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和《上海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工作部署，扎实推进宝山区碳达峰工作，如期实现碳达峰目标，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深入推进环境污染防治，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南北转型”战略决策，锚定构筑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打造现代化、创新型、生态化国际大都市主城区和全市绿色低碳转型样板区的目标，把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纳入宝山区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以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引领，以低碳零碳负碳科

技创新为支撑，通过整体性、系统性转型，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空间格局，将宝山区打造成为全市碳中和技术创新示范区，全面推动宝山区域功能提升、产业转型、空间转型和治理转型，确保如期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

（二）工作原则

——坚持科创引领，提升低碳发展动力。围绕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战略定位，发挥吴淞、南大、环上大等重点转型区域的先发优势，聚焦宝武（上海）碳中和产业园技术引领核心功能，大力支持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快速培育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加速聚集创新要素，打造创新发展生态，实现区域在绿色低碳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等方面的创新能力和综合实力全面提升。

——坚持转型升级，发挥目标驱动活力。抢抓产业链价值链重构机遇，进一步提高产业中高端水平，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以低碳发展为主线，推动区域功能提升、产业转型、空间转型和治理转型，深入贯彻国家及上海市相关要求，加强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技术及项目的管理，提高产业应对风险韧性，打造上海北部经济发展新的增长极，建设全市绿色低碳转型样板区。

——坚持绿色发展，打造生态之城魅力。建设生态化国际大都市主城区，全面加强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深入落实碳达峰、碳中和及长江大保护战略，推动城市绿色低碳发展。推动

工业领域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和发展，推动建筑领域及公共机构的绿色认证和能效提升示范创建，推动建立资源节约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开展碳达峰、碳中和行动。

二、主要目标

“十四五”期间，产业结构不断优化，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明显提升，绿色低碳技术创新研发和推广应用取得重要进展，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得到普遍推行，循环型产业和社会体系基本形成，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政策体系初步建立，基本成为产城融合发展、新兴产业集聚、生态宜居宜业的现代化转型样本。到2025年，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2020年下降13.5%，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确保完成市级下达指标。

“十五五”期间，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取得重大进展，重点领域低碳发展模式基本形成，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取得突破性进展，简约适度的绿色生活方式全面普及，循环型产业和社会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政策体系基本健全。到2030年，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进一步下降，确保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

三、重点任务

将碳达峰的战略导向和目标要求贯穿于宝山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坚持先立后破，有计划分步骤实施碳达峰行动。在加强统筹谋划的同

时，借助宝山区加快推进“北转型”，建设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打造现代化、创新型、生态化国际大都市主城区和全市绿色低碳转型样板区的契机，进一步聚焦重点举措、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重点主体，组织实施“碳达峰十大行动”。

（一）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

1.大力推进分布式光伏建设。充分利用工业厂房、物流仓储、市政设施、住宅建筑、空置地、农业等土地和场址资源，实施一批“光伏+”工程，推进适宜的新建建筑安装光伏，新建政府机关、学校、工业厂房等建筑屋顶安装光伏的面积比例不低于50%，其他类型公共建筑屋顶安装光伏的面积比例不低于30%。推进实施高境镇等整镇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推动既有建筑安装光伏，到2025年，公共机构、工业厂房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以上；到2030年，实现应装尽装。鼓励推广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推动开展集光伏发电、储能、直流配电、柔性用电为一体的“光储直柔”建筑示范。“十四五”期间全区力争新增光伏装机容量20万千瓦。（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建设管理委、区经委、区机管局、区教育局、各街镇（园区））

2.加快推动氢能利用和示范。发挥宝武集团氢能产业链带动能力和规模制氢优势，为宝山区发展氢能产业提供氢源支撑和场景开发，鼓励宝武集团与高校联合打造氢能研发创新生态，延伸宝山地区氢能源产业链，促进产业链之间的资源融合与良

性互动，建设氢能关键核心零部件生产制造基地，打造宝山区氢能重卡、氢能科技综合应用示范场景。高水平建设宝武氢能园区，新建厂区内氢能输运管道，聚集产业链头部企业，为入园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氢能应用场景、中试车间、示范展示等服务，打造氢源供应与综合应用基地。（责任单位：区经委、区科委、区发展改革委）

3.逐步提高余能梯级利用能力。推进钢铁、数据中心等行业和领域余热（冷）资源深度利用，研究相变储热、低温余热发电、废热资源制冷、热泵等技术与企业余热资源的结合，探索区域内企业之间余热资源共享模式。推进宝钢低温余热供应社区的示范项目，将回收的锅炉余热供应给宝山区范围内宾馆和学校等热水锅炉替代供热。（责任单位：区经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局、区机管局）

（二）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

1.深入推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优化制造业结构，推进低效土地资源退出，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优化升级，不断提升现代化产业能级。围绕集成电路关键材料、高温超导材料、石墨烯前沿材料，新能源、海洋工程、航空航天等领域所需的高性能特殊金属材料，聚力突破“卡脖子”核心关键技术，推动基础性材料产业向特而强、专而大的新材料产业转型，培育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等主导产业，加强战略性新兴

产业与绿色低碳产业的深度融合，打造具有可持续发展核心竞争力的创新型经济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区经委、区发展改革委、区科委、各街镇（园区））

2.加快推动传统产业绿色升级改造。对照碳达峰、碳中和要求，组织开展重点制造业行业节能低碳评估，加快推进与传统化石能源使用密切相关的行业低碳转型和调整升级。持续推进工业节能降碳“百一”行动，实施钢铁、有色、建材等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和工艺绿色化升级，围绕电机系统、余热余压、制冷系统等重点用能系统，开展能效提升专项工程，持续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十四五”期间力争实现平均每年1%的节能量。（责任单位：区经委）

3.培育发展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推进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将绿色低碳作为产业发展重要方向，着力打造有利于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和产业发展的政策制度环境，提升绿色低碳循环产业规模。重点聚焦节能技术和装备、高效节能产品、节能服务产业、先进环保技术和装备、环保产品与环保服务等节能环保重点领域，推进产业升级和发展方式转变，到2025年，全区节能环保产业营业收入突破200亿元。与宝武集团共建宝武（上海）碳中和产业园，打造“零碳园区”，推动宝武集团氢能产业发展，支持宝武集团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责任单位：区经委、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各街镇（园区））

4.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采取强有力措施，对“两高一低”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全面排查在建项目，推动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力争全面达到国内乃至国际先进水平。实施区级联合评审机制，严格控制新增项目，严禁新增行业产能已经饱和的“两高一低”项目，除涉及本市城市运行和产业发展安全保障、环保改造、再生资源利用和强链补链延链等项目外，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两高一低”项目。对确需新增的“两高一低”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严格实施节能、环评审查，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提高准入门槛。深入挖潜存量项目，督促改造升级，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强化常态化节能环保监管执法。（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镇（园区））

（三）城乡建设碳达峰行动

1.深入推进城乡建设绿色低碳转型。明确“北转型”用地总量和结构，鼓励和引导各项转型工作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加大存量建设用地挖潜力度，推进土地功能混合利用，推动产城融合发展，全面提升土地利用效率。倡导绿色低碳规划设计理念，全面贯彻至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出让、方案设计、建设施工等建设全过程。推行绿色施工，推动建筑信息模型（BIM）等智能化技术应用，全面落实装配式建筑和全装修住宅要求，符合条件的新建建筑原则上全部采用装配式建筑。推动简约、可循环、模块化的低碳装修理念。推广绿色低碳建材，大力推

进建筑废弃物循环再生利用。高质量实施城市更新，在城市更新和旧区改造中，严格实施建筑拆除管理制度，杜绝大拆大建。（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规划资源局、区建设管理委、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2.逐步提升新建建筑绿色标准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各类建筑的节能和绿色设计标准，新建民用建筑按照绿色建筑基本级及以上标准建设，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大型公共建筑以及其他5000平方米以上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建设。南大地区新建建筑全部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鼓励建设三星级绿色建筑。规模化推进超低能耗建筑发展，“十四五”期间，推进超低能耗建筑项目40万平方米，“十五五”期间，推进超低能耗建筑项目50万平方米，新建居住建筑执行超低能耗建筑标准的比例达到50%，规模化推进新建公共建筑执行超低能耗建筑标准。到2030年，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超低能耗建筑标准。形成系统的超低能耗建筑政策和技术体系，打造一批超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实现超低能耗建筑向标准化、规模化、系列化方向发展。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10%，到2030年，进一步提升到15%。积极开展低碳、零碳建筑创新示范和重点区域超低能耗建筑集中示范区建设，推动南大地区开展近零能耗建筑试点建设。着力发挥绿色建筑规模化效益，积极推进绿色生态城区建设。（责任单位：区建设管理委、区机管局、区发展改革委、

南大开发公司）

3.加快推动既有建筑节能降碳改造。深入开展公共建筑能效对标达标、能源审计和公示，落实公共建筑运行能耗和碳排放限额管理制度。支持公共机构、大型公共建筑采取高效制冷行动，更新淘汰低效设备，运用智能管控等技术实施改造升级，推进公共建筑调适的普及应用。结合老城区升级改造，形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与城市更新工作的协同机制与推行模式，将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纳入城市更新实施方案。“十四五”和“十五五”期间累计完成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300万平方米以上，其中平均节能率15%及以上的公共建筑面积达到35万平方米。（责任单位：区建设管理委、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区规划资源局）

4.充分发挥绿色建筑科技产业支撑作用。重点聚焦装配式建筑、建筑模型信息化设计技术、建筑施工和建材工业等领域，通过科技赋能传统建筑业迭代升级，推动建筑行业与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深度融合，鼓励和支持优质建筑科技企业转型发展，将传统钢结构、装配建筑产业、建筑设计与人工智能、大数据、万物互联等新技术行业的应用进行有机结合。拓展新业务形态，探索实现高端建筑科技全产业链整合发展。提供一站式服务体验，打造高端建筑科技产业服务体验平台，快速整合建筑科技行业新产品和新服务。发挥建筑科技产业园等载体作用，加快布局建筑研发、设计、应用、服务等一体化全产业链发展。（责

任单位：区科委、区经委、区发展改革委）

5. 推进农村建设和用能低碳转型。营造自然紧凑的乡村格局，保护村庄乡土气息，营造良好的自然景观和乡村生态环境。探索基于5G通信的农业物联集成应用模式，建设1—2个智能化蔬菜、菌菇生产基地，打造5个机器换人绿色生产示范基地。罗泾镇打造农业绿色发展先行片区，罗店镇打造全产业链蔬菜产业集群，月浦镇做强特色花卉和赛事经济。提升农房绿色低碳设计建造水平，发展节能低碳农业大棚。推广使用高效照明、电动农用车、节能环保灶具、农机、渔船等设施设备。推进可再生能源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中的应用，推动农房屋顶、院落等安装光伏。（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相关镇）

（四）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行动

1.构建绿色低碳的交通发展模式。坚持公交优先的发展战略，促进地面公交与轨道交通的两网融合，构筑低碳集约、多方式协调的城市绿色交通体系，强化城市交通与绿道的无缝链接，努力打造公交“零换乘”城区。完善静态交通需求管理策略，调控机动车出行需求，确保车辆发展与道路容量相协调。规划城市绿道，实现绿道网络社区与城市公园、地区中心、商业区等互联互通，构建并完善安全通达的慢行网络和步行活动的优先区域，形成可持续、宜人的交通环境。到2035年，绿色交通出行比例力争达到85%。（责任单位：区交通委）

2.推广新能源交通工具应用。推进交通工具向电气化、低

碳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加快推进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积极鼓励社会乘用车领域电动化发展，发挥宝武清能氢能产业发展优势，加强氢燃料电池汽车的示范试点及推广应用。到2025年，实现区属新能源新公交车占比100%，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环卫、邮政等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车辆原则上全部使用纯电动车或燃料电池汽车。（责任单位：区交通委、区发展改革委及相关单位）

3.推进新能源配套设施建设。加快推进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加氢站、邮轮码头岸电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构建“多方协同、智能有序、统建统营”的共享充电桩新模式，推进共享充电桩示范小区、出租车充电示范站建设。推进充电监管运营云平台建设，积极引导公用、专用充电式设施接入市级平台，强化对充电设施的科学管理和高效使用。“十四五”期间新建公共、专用充电桩4100个。到2025年，新建停车场100%配备充电设施，新建小区100%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港口泊位配备岸电设备实现全覆盖，邮轮码头岸电设施使用率力争达到100%。（责任单位：区交通委、区发展改革委、区滨江委）

（五）新基建绿色低碳行动

1.统筹新基建设施规划布局。按照“满足必须、功能聚焦、布局均衡、高效绿色、性能突出”的发展格局，统筹规划、有序推进新型基础设施集约化建设，严控数据中心总量规模，向具有服务人工智能、金融服务、智能制造等重要功能的数据中心

适当倾斜，助力推动算力、算法、数据、应用资源集约化和服务化创新。实现5G基站共建共享，在交通、能源、工业和市政等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中同步考虑5G网络建设，统筹考虑网络演进以及行业应用需求，新建基站加大共建共享力度，实现基础设施集约建设。（责任单位：区信息委、区经委、区发展改革委、区规划资源局）

2.提高新基建设施算力能效。提升数据中心项目能效准入门槛，新建数据中心能源利用效率（PUE）不高于1.3，持续提高效益产出要求，单位增加值能耗原则上优于全市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水平。加快既有数据中心升级改造，力争能源利用效率（PUE）不高于1.4。支持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开展5G网络共建共享和异网漫游，强化资源复用。加快推动老旧高能耗设备退网和升级改造,推动智慧多功能灯杆建设。（责任单位:区经委、区发展改革委、区信息委）

3.推广绿色新技术和管理新模式。实施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涵盖节能型模块化数据中心的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通过智能微模块、智能供电、智能温控、智能管理的“模块化+智能化”重构，打造下一代低碳智能数据中心。积极推广利用可再生能源优势，采用光储一体优化能源结构实现梯次利用，配套余热回收，提升能源利用效率，以及推广液冷技术、高效制冷、先进通风、余热利用、智能化用能控制等先进技术在数据中心建设和升级改造中的应用。结合余热

消纳应用场景，鼓励通过自用、对外供热等方式加强数据中心机柜余热资源的利用。（责任单位：区经委、区发展改革委）

（六）绿色低碳科技创新行动

1.加强绿色前沿技术基础研究。强化区校合作、央地协同，支持上海大学、宝武集团等在地高校、企业，依托宝武中央研究院及其国家级创新平台，围绕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和战略需求，聚焦先进基础材料和前沿创新材料等领域，瞄准科技前沿，开展技术攻关。支持低碳冶金技术、绿氢制储、零碳炼钢、二氧化碳资源化利用及节能环保技术研究，支持绿色钢铁精品制造，提供绿色、优质钢铁产品，为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供支撑。（责任单位：区科委、区经委、区发展改革委）

2.强化功能平台科技成果供给。搭建石墨烯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深化与上海大学、复旦大学、东华大学、中科院微系统所等高校院所合作，支持高品质石墨烯制备技术、工艺及装备研发，推动石墨烯轻量化材料、热界面材料、锂离子电池、新能源关键材料、新型基材半导体材料等科研突破，扩大石墨烯技术源头供给，建设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石墨烯分析检测服务中心，建成具有8条以上应用产品实验线的中试基地，推动3—5项石墨烯技术进入产业化应用。加强与宝武集团、华谊集团等大集团合作，打通石墨烯材料制备与石墨烯下游应用产业壁垒。搭建新能源关键材料平台，着力构建相关产品中试、分

析、检测、评估等核心服务能力，推动新能源关键材料与应用技术的开发及产业化，打通新能源材料与可持续能源技术科技成果与产业化“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区科委、区经委、区发展改革委）

3.注重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和人才培养。深化大学校区、科技园区、城市社区联动和融合，强化大学科技园服务功能，提升大学科技园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水平，争取形成若干个千亿元产值的创新创业集聚区。发挥环上大科技园优势，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创新资源集聚、金融服务等立体式科创功能，深化“政产学研金介用”七位一体合作模式，加快产业技术研究院、新型研发机构等建设，优化新材料、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等重点领域项目布局，推动科研优势向产业优势转化。进一步加强碳达峰、碳中和人才队伍的培育和引进，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建立健全绿色低碳人才培养机制。（责任单位：区科委、区经委、区发展改革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七）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

1.推进产业循环发展。全面推进工业园区的循环化改造，实现现有循环化园区的提质升级，以清洁生产一级水平为标杆，不断提升行业清洁生产整体水平，至2025年，推进实施1—2个绿色园区、推进50家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产业园区完善固废分类收集、中转、储运体系，布局利用处置设施，加强废钢、废液、废渣资源化利用，推进城市有价废物进钢厂进

行资源化利用，提高区域资源循环利用效率。依托“城市钢厂”功能，协同推进宝钢股份宝山基地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责任单位：区经委、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建设管理委）

2.建设社会循环体系。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全程监管体系，实施垃圾分类处置全过程管控，提高可回收物资源利用率，按照“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标准，持续提升生活垃圾分类实效。完善垃圾源头减量机制，加大净菜上市力度，探索大型菜市场湿垃圾就地处置，降低湿垃圾产生量。开展塑料垃圾专项清理，减少一次性用品的使用，引导消费者优先采购可循环、易回收、可再生的替代产品，在快递外卖集中的重点区域投放塑料包装回收设施，推进塑料制品的源头减量与再生利用。提高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完善提升“两网融合”体系，持续拓展资源回收利用网络，积极培育“互联网+”回收模式。探索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多元化回收和资源化利用。建成投用宝山再生能源利用中心项目。到2025年，生活垃圾分类达标率达到95%以上，回收利用率达到45%以上，湿垃圾分类纯净率达90%。（责任单位：区绿化市容局、区发展改革委）

3.提升建设领域循环发展水平。推动节约型工地建设和装修垃圾减量，大力推进工程渣土等废弃物源头减量，探索实施建筑工程废弃物排放限额管理。最大限度利用建筑垃圾再生料，推广生态型钢渣透水混凝土及其制品在海绵城市建设中的应

用。结合本区海绵城市建设规划，积极推动钢渣透水产品绿色利用。优化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布局，整合提升区内装修和拆房垃圾资源化处置利用产能，不断推进建筑垃圾全要素、全方位、全过程管理。推行装修垃圾全程分类收运新模式，完善装修垃圾中转设施布局建设，鼓励建筑垃圾中转设施与生活垃圾中转站、“两网融合”体系合并建设。到2025年，装修和拆房垃圾资源化处理率达75%。（责任单位：区建设管理委、区绿化市容局）

（八）碳汇能力巩固提升行动

1.拓展城市绿地资源空间。优化绿地系统结构，完善城市森林、生态廊道、城乡公园、城市绿道体系，注重生态空间布局。提升重点片区和滨水、道路景观绿化工程，推进南大智慧城、吴淞创新城、顾村拓展区以及“城中村”绿化工程。挖掘城区立体绿化潜能，积极推进建（构）筑屋顶绿化和垂直绿化。推进特色健康绿道系统建设，打造一批口袋公园，提高500米半径公园绿地覆盖率。到2025年，新建各类绿地300公顷、绿道40公里，完成15万平方米立体绿化建设，建成区绿化覆盖率39%，公园绿地500米服务半径基本全覆盖。到2035年，规划绿道总长度不低于200公里。（责任单位：区绿化市容局）

2.巩固提升森林碳汇能力。重点推动嘉宝市级生态廊道宝山段、吴淞江工程新川沙河段两侧生态廊道和其它环廊森林片区的建设，健全城市森林生态网格体系，增加绿化总量，提升

生态系统碳汇能力。确保森林面积稳中有升，严格控制生态廊道内的建设行为。结合建设用地减量化、低效用地转型和农用地转化拓展造林空间。在罗店、罗泾、月浦、顾村、杨行五个镇实施开放式休闲林地抚育建设项目、重点公益林抚育建设项目和公益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到2025年，实现森林覆盖率提升到18%，新增和改造彩化森林面积各2000亩、建设开放式林地抚育项目3000亩、重点公益林抚育项目3000亩、公益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3000亩。（责任单位：区绿化市容局）

3.增强湿地系统固碳能力。依托长江水体、洲滩湿地，强化生态空间协同保护与修复。结合滨水岸线改造，推进一批近自然小微湿地保护恢复工作。加强湿地保育和生态修复，加强吴淞炮台湾湿地森林公园生态保护管理，增强湿地储碳能力。（责任单位：区绿化市容局）

（九）绿色低碳全民行动

1.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和培训。开展多种形式的应对气候变化、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的科普宣传，普及碳达峰、碳中和基础知识。加强对公众的生态文明宣传和教育，充分运用新媒体等创新宣传方式，持续开展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持续深入开展市民低碳行动、节能减排小组活动、减塑限塑和快递包装绿色转型等专项活动，增强社会公众绿色低碳意识，推动生态文明理念更加深入人心。针对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能源统计、能源计

量、能源管理体系、节能减排技术等多种类型的培训，针对节能管理主要负责人开展常态化与不定期相结合的培训，提升相关人员节能意识和企业能耗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及相关单位）

2.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围绕“衣、食、住、行、用”等日常行为，引导市民全面深入践行绿色消费理念，形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在全社会倡导节约用能，开展各类绿色低碳示范创建，深入推进绿色生活创建行动，营造绿色低碳生活新风尚。引导激励市民积极参与绿色消费、低碳出行、可回收物分类等绿色低碳行动。鼓励发展二手交易市场，推进电子产品、家电、书籍等二手商品的重复使用。推广绿色低碳产品，支持有条件的商场、超市、旅游商品专卖店开设绿色产品销售专区，推行再生产品和材料认证，建立健全推广使用制度，提升绿色产品在政府采购中的比例。（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局、区财政局及相关单位）

3.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引导企业主动适应绿色低碳发展要求，强化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责任意识，提升资源利用和绿色创新水平。支持宝武集团等重点领域央企、市属国企制定实施企业碳达峰实施方案，积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重点用能单位要结合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和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制定节能减碳工作方案，推进节能降碳改造和管理水平提升。推动上市

公司和发债企业加强环境信息披露，定期公布企业碳排放信息。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行业协会和其他各类社会组织作用，督促引导企业自觉履行生态环保社会责任。（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及相关单位）

4.强化领导干部培训。将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区委党校把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内容列入教学计划，分阶段、多层次对各级领导干部开展培训，普及科学知识，宣讲政策要点，强化法治意识，深化各级领导干部对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重要性、紧迫性、科学性、系统性认识。从事绿色低碳发展工作的领导干部要提升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切实增强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本领。（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党校）

（十）绿色低碳区域行动

1.政企合作共建宝武（上海）碳中和产业园。依托相关企业、专业机构和产业联盟，聚焦钢铁行业碳中和核心优势技术攻关，引领行业绿色低碳发展。发展以宝武生态圈碳中和技术为引领的核心优势产业，汇聚培育氢能、新材料、智慧制造工艺装备和循环经济等产业协同发展，推动绿色低碳冶金宝武方案落地，探索启动碳捕集利用封存项目，打造上海首个以绿色低碳创新及产业发展为特色的核心产业园区，支持在宝山打造碳中和技术研发策源地、碳中和产业发展集聚地、碳中和技术应用示范区。汇聚全球“双碳”创新资源和高端人才，带动绿色

低碳创新特色服务业发展，实现园区、生态和经济社会发展共赢，促进宝山“北转型”。（责任单位：区经委、区发展改革委）

2.推进重点区域绿色转型示范引领。围绕吴淞创新城、南大智慧城等重点区域创建低碳实践区，积极发挥低碳创建对转型发展的引领作用。推动吴淞创新城打造老工业基地生态转型的示范区，按照“产业为先、产城融合、生态宜居”的总定位，依托吴淞科创功能集聚区，加速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全面推进产城融合创新发展、新兴产业创新发展。结合转型进行生态化改造，大力发展绿色交通，有效推进不锈钢、特钢先行项目的海绵城市建设，促进产城融合实现区域整体转型。推动南大智慧城数字化建设与绿色低碳发展的融合，夯实数字孪生底座。基于物联网 AI 智慧管理技术，优化区域能源结构，推进区域储能电站、太阳能光伏热资源开发、浅层地热等可再生能源技术在建筑中的应用，探索试点能源互联网实践项目，建设绿色双碳公共服务平台,打造上海数字城市建设示范标杆。（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区经委、区信息委、吴淞创新办、南大开发公司）

3. 积极创建“无废城市”试点。依托宝武集团及相关配套企业位于宝山区的优势，积极创建“无废城市”试点。基于钢铁及其配套企业完备的生产体系、各类生产设备，以及多年来在工业固废处置利用领域的探索和实践，推进城市钢厂协同处置固废的关键技术及装备的开发和应用，协同处置宝山区废金属、

活性炭、有机物等工业固废。同时着力提升对飞灰、废酸、湿垃圾等废弃物处置及资源化利用能力，不断规范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工程泥浆等建筑废弃物处置过程，搭建宝山区域内固体废弃物的收运和处置利用体系。（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绿化市容局、区建设管理委、区经委）

四、政策保障

（一）加强碳排放基础能力建设

探索组建双碳管理公司，同时依托宝山区既有智慧能源平台，整合现有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台账管理系统、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管理系统等相关资源，升级建设碳排放智慧监管服务平台，推动建设二氧化碳测量点位，通过实测技术全面表征区域二氧化碳水平。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编制宝山区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数据的统计、监测与核算体系，支持行业、企业依据自身特点开展碳排放核算方法学研究，建立健全碳排放计量体系。（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国资委、区统计局）

（二）完善绿色低碳政策体系

积极探索实践，打造区域样板。进一步完善能耗双控制度，加强能耗双控考核和激励约束制度建设。将碳排放核算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提升减污降碳协同政策能力建设，加强全过程碳排放管理。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完善产融结合制度和支持科技创新发展制度。配合落

实碳排放权交易、用能权交易以及绿电、绿证交易等制度。推动 ESG 体系建设，强化企业社会责任理念，鼓励企业编发高质量 ESG 报告，不断提升企业价值创造能力。（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委、区生态环境局）

（三）强化资金引导和财税政策支持

在《宝山区加快建设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 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中设立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专项资金，加大对节能环保、新能源、低碳交通、绿色建筑、循环经济、绿色低碳数据管理平台等项目和产品技术的财政支持力度，充分发挥政府资金引导作用，进一步强化对碳达峰重大行动、重大工程、重大示范的支持。积极与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上海科创中心股权基金等合作，探索设立区域绿色低碳技术成果转化基金。充分利用好目前国内市场上规模最大的碳中和主题基金——“宝武绿碳”基金，结合与宝武共建碳中和产业园这一契机，全力打造绿色低碳转型样板区。贯彻执行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加大绿色低碳产品采购力度。落实国家有关应用绿色技术装备、购买新能源汽车等绿色低碳税收优惠政策，支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四）积极发展绿色金融

探索建立区域绿色金融体系，积极参与绿色金融地方标准制定工作，支持绿色金融产品创新实践，引导金融资源向绿色低碳发展相关领域倾斜。推动转型金融发展先进实践，充分结

合宝山区转型特点，鼓励发展转型金融创新工具。深化绿色金融与科技金融结合，探索股权直投和基金合作方式，拓展融资渠道，支持低碳技术开发及成果转化，积极引入科技金融相关政策工具支持绿色低碳技术发展。鼓励发展气候投融资，打造气候项目和资金的信息对接平台，为市场提供产融对接服务。充分利用碳市场，通过碳价格发现机制提升市场主体的减排动力和能力。（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

成立区级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全区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的整体部署和系统推进，按照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积极作为、形成合力，扎实推进相关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发展改革委，加强各单位推进落实工作的协同能力，形成工作合力，解决实施过程中的突出问题，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二）强化责任落实

区内各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复杂性，实行党政同责，压实各方责任，着力抓好各项任务落实。各相关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要对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要求，积极发挥自身作用，推进绿色低碳发展。（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及相关单位）

（三）严格监督考核

完善能耗双控和碳排放控制考核机制，对能源消费和碳排放指标实行协同管理、协同分解、协同考核。将“双碳”工作相关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增加考核权重，加强指标约束。相关指标和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各相关部门和街镇领导班子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对工作突出的街镇、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未完成目标的进行约谈问责。（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委组织部、区委研究室及相关单位）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区各集团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7日印发